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88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靖瑩

陳郁珊

吳宜恩

連心淳

徐子婷

梁露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商標法案件（112年度偵字第2730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2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彭靖瑩、陳郁珊、吳宜恩、連心淳、徐

01 子婷、梁露（下合稱被告等6人）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
02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7305號為不起訴
03 處分確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係侵害商標
04 權之物品，屬專科沒收之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商標
05 法第98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06 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
07 定有明文。又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
08 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復為商標法第
09 98條所明定。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
10 物，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規定專科沒收之物，檢察官自得
11 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12 三、經查，被告等6人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13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73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
14 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5 稽。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認係侵害商標權
16 人「義大利商固喜歡固喜公司」商標之仿冒物品，有恒鼎知
17 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112年10月18日112恒鼎智字第0492號函
18 暨鑑定報告書、商標註冊資料在卷可參，足認如附表所示扣
19 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為專科沒收之物，不問屬於犯
20 罪行為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聲請
21 單獨宣告沒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40
23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黃依晴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蔡易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1 附表：

02

扣案物名稱	數量
仿「GUCCI」包包	11個